

附表四

合格犬使用者證

【正面】

|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
| 合格犬使用者證     |  | 照片黏貼處 |
| 姓名          |  |       |
| 性別          |  |       |
| 生日          |  |       |
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|  | 卡片編號  |
| 合格犬姓名/類別    |  |       |
| 所屬合格訓練單位    |  |       |

【背面】

|  |
|--|
| 法規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|
| <p>第 60 條</p> <p>1. 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。</p> <p>2. 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</p> <p>3. 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時，他人不得任意觸摸、餵食或以各種聲響、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。</p> <p>4. 有關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之資格認定、使用管理、訓練單位之認可、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|
| <p>第 100 條</p> <p>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應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。</p>   |